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596號

原告 謝炳銓

被告 陳沛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2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刑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21號），前已於民國114年2月17日第一審辯論終結；原告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之114年3月20日，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首頁本院收狀章戳1枚可稽，揆諸首揭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規定，其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又本件係因原告之訴不合法定程序而駁回，原告自仍得於本案刑事訴訟另經合法提起上訴後，於法律規定之期間內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
05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6 書記官 陳映孜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